

屏東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業務機關（單位）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8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王妍壹		職稱：科員	
電話：08-7360330*2157		e-mail：a001875@oa.pthg.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屏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機關（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屏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單位）	屏東縣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文化處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加強本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監督品質，擬增加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例與其性別比例、董監比例、董事會決議之監督及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等之規範，以符時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法規尚未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例、性別比例、董事會決議之監督及實地查核頻率等有所規範，爰此修正本條文，於條文中明列董事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例、董監事性別比率、提交會議決議記錄備查及實地查核頻率，以落實監督責任。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於 101 年至 103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性別比例為 105.53 降至 105.14，男性人口比例雖略多餘女性，然兩性比比例從往年逐漸趨近。本自治條例於董監事名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係考量現今性別平權之概念業已普及，然仍須在基金會監督時，除文化專業外，尚考量多元性別思考文化議題之差異。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明列任一單一性別之比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自治條例自 98 年修正至今，為健全監督之責及因應性別平權時代趨勢，欠缺細部規範，固有修正該條例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為落實對本縣政府捐助之基金會監督之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實地查核頻率和行政監督報告的納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有效監督本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

		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依據 1.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本監督自治條例修法前，現行有效條文，並未具體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有相關董監事名單於改選完畢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亦未要求實地查核次數，及董監事會議記錄決議提報監督機關備查。故增加政府監督之責及實地訪查次數，雖增加主管機關責任，實則使政府設立之基金運用更符制度規範。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有效提升本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效益。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		V	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執行結果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8-2 性別目標

項目	說明	備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修正本自治條例屏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明列任一單一性別之比例，除考量文化專業程度外，亦提供任一性別接近文化事務的權利。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修正本自治條例屏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明列任一單一性別之比例，除考量文化專業程度外，亦提供任一性別接近參與文化公共事務的機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修正本自治條例屏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明列任一單一性別比例，提升至法律位階，既考量文化專業，亦達到促進不同性別參與之目標。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

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年8月15日至105年8月17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退休副教授、第一、二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委員。專長：休閒治療及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導覽解說，體育教學，休閒輔導，團體休閒活動，原住民族教育，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是法規之修訂，無性別統計資料之急迫性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適當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因應社會與時代實際需要增加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證明文件說明，並增加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明確內容，具體在法規中注入性別平等之理念。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林春鳳</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